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债券代码：143907 债券简称：17中冶Y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30日

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7月27日发行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中冶Y7，代码143907
3、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该品种债券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7月28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10、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10%，每手“17中冶Y7”（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7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4、付息日：2018年7月30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息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冶Y7”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联系人：李玉婶、张越
联系电话：010-59869606
传真：010-59869047
邮政编码：100028
网址：http://www.mccchina.com/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昊、杨栋、张嘉煦
联系电话：010-6084090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转8405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19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正式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后续的尽职调查及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有意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各方所持的目标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西能源”，股票代码“002630.SZ”，注册地址为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300762306858F，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
2. 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大厦18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80631680，持有目标公司46.2%的股权；
3. 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厚街镇珊美村厚沙路9号迅达综合楼A座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304008992l，持有目标公司4.8%的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目标公司系一家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大厦1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92467620C，经营范围为“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投资，提供能源效率审计，节能改造方案，节能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服务；污水处理、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维护；采购及销售：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环保材料、节能材料、工程材料；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谭炜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4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40.50	49.0%
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3.90	46.2%
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805.60	4.8%
合计	58,450.00	100.0%

2、业务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公司已取得5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包括四川广元、广东四会、黑龙江佳木斯、湖南永兴、吉林舒兰项目，总处理能力5,550吨/天，其中四川广元项目已投产，日处理能力700吨，广东四会项目、黑龙江佳木斯项目在建；已取得两个生活垃圾转运特许经营项目，包括广东东莞长安镇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吉林舒兰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总转运能力1,250吨/天，其中广东东莞长安镇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已投产，日转运能力800吨/天。

3、财务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经审计财务报告，目标公司2017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万元）	128,567.04	46,372.95	6,064.92	-3,329.40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体方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各方同意，由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各方以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各方同意，公司以分期形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各方在最终签订的《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协议》等最终交易文件中予以约定。

公司应于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本次交易终止或无法实施的，前述诚意金全额返还予公司；本次交易成功完成的，诚意金自动转为公司支付首笔转让款项的一部分。

2、目标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
(1) 公司已经由工商局正式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
(2) 公司向目标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已经由工商局正式登记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
(3) 目标公司的资产、档案、印章印鉴等全部移交公司并完成财务管理移交。

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应为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确保交割的顺利完成。

3、进一步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对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进行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在公司完成上述尽职调查之后，将最终确认是否继续本协议项下之拟议交易。若公司在完成上述法律、财务、业务尽职调查之后，仍决定继续本协议项下之拟议交易的，则各方应进一步商讨、签署最终确定的交易文件。拟议交易的最终确定，应以各方的内部决策机构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有权派驻代表或指定负责人监督目标公司的财务账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操作方法由双方另行协商。

4、信息披露义务

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5、保密

本协议各方对因本次拟议交易而获知的，以及与本协议拟定事项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除外。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因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全部责任。

6、排他性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将不会与除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就任何与本协议所载明各方意图进行的拟议交易实质类似的合作项目，进行谈判和/或签署协议并产生合同关系。

7、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协议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并经有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适用）核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拟议交易的终止或签署最终明确的交易文件之时终止。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8、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9、法律管辖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但排除其任何法律选择规则。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简称“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有关的问题，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该等争议应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终局性仲裁。

五、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框架协议及后续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执行前，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将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完善市场布局。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针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股转让协议予以确定，故本次协议的履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18-05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黄正聪先生（董事长周勇因在外地出差，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正聪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其中4人回避表决），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19,860,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8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其中4人回避表决），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16,244,6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22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615,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5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毅然、孙永辉、刘丹凤、杨铭合计持股161,367,2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数2/3以上表决通过。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219,05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9%；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9483%；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同意219,05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9%；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9483%；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3 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同意219,05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9%；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9483%；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同意219,05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9%；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9483%；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219,05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9%；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9483%；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219,05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9%；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9483%；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同意219,05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9%；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9483%；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同意219,05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9%；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9483%；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219,05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9%；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9483%；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同意219,05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9%；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9483%；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同意219,05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9%；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9483%；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毅然、孙永辉、刘丹凤、杨铭合计持股161,367,200股，回避了本议案。

同意219,055,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9%；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9483%；反对804,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园园、方晓彤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18-05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7月9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报备。
3、本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8年7月9日公开披露，故为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7月9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2018年7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18-05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15:30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依据公司章程，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由第三届董事会于2018年7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勇因公出差通讯出席，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黄正聪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周勇，同时激励对象涉及孙永辉、王毅然的亲属，关联董事周勇、孙永辉、王毅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7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682名激励对象4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待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同意公司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5、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24日，并同意按照公司《草案》的规定授予682名激励对象4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16:00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依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锐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监事李娜的亲属，关联监事李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8年7月24日为授予日，向682名激励对象授予4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18-05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4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标的股票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50,860,000股的0.77%。其中首次授予463.50万股，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50,860,000股的0.71%；预留36.50万股，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50,860,000股的0.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30%。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82人，包括《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告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均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